

甲乙醚 安全技术说明书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部分 |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| 第九部分 | 理化特性 |
| 第二部分 | 危险性概述 | 第十部分 |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|
| 第三部分 | 成分/组成信息 | 第十一部分 | 毒理学信息 |
| 第四部分 | 急救措施 | 第十二部分 | 生态学信息 |
| 第五部分 | 消防措施 | 第十三部分 | 废弃处置 |
| 第六部分 | 泄漏应急处理 | 第十四部分 | 运输信息 |
| 第七部分 | 操作处置与储存 | 第十五部分 | 法规信息 |
| 第八部分 |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| 第十六部分 | 其他信息 |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名称： | 甲乙醚 | 中文别名： | 甲氧基乙烷 |
| 英文名称： | methyl ethyl ether | 英文别名： | methyloxyethane |
| CAS号： | 540-67-0 | 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| MSDS#52 |
| 供应商名称： | | 供应商地址： | |
| 供应商电话： | | 供应商应急电话： | |
| 供应商传真： | | 供应商Email： | |

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险性类别： | 第2.1类 易燃气体 |
| 侵入途径： | 吸入 |
| 健康危害： | 对皮肤、粘膜有刺激作用；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、麻醉作用。 |
| 环境危害： | 无资料 |
| 燃爆危险： | 本品易燃，具刺激性。 |

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| | |
|--------|------|
| 有害物成分： | 甲乙醚 |
| 含量： | 100% |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皮肤接触： | 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 |
| 眼睛接触： | 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 |
| 吸入： |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 |
| 食入： | 无资料 |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危险特性： |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。长期储存，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 |
| 建规火险分级： | 甲 |
| 有害燃烧产物： |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 |
| 灭火方法： | 切断气源。若不能切断气源，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。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 |
| 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 | |
| 应急处理： |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/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，防止气体进入。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喷雾状水稀释、溶解。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 |
| 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 | |
| 操作注意事项： | 密闭操作，全面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气体或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卤素接触。在传送过程中，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，防止产生静电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|
| 储存注意事项： |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5℃（装于受压容器中例外）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卤素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不宜久存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|
| 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 | |
| 中国MAC(mg/m3)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前苏联MAC(mg/m3)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TN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WN： | 未制定标准 |
| 接触限值： | 美国TWA：未制定标准美国STEL：未制定标准 |
| 监测方法： | 无资料 |
| 工程控制： | 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 |
| 呼吸系统防护： |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。 |
| 眼睛防护： |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 |
| 身体防护： |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 |
| 手防护： |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其他防护： |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，须有人监护。 | | |
| 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 | | | |
| pH： | 无资料 | 熔点(℃)： | -139.2 |
| 沸点(℃)： | 11.0 | 分子式： | C3H8O |
| 主要成分： | 纯品 | 饱和蒸气压(kPa)： | 53.32(-7.8℃) |
|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| 无资料 | 临界温度(℃)： | 164.7 |
| 闪点(℃)： | -37 | 引燃温度(℃)： | 190 |
| 自燃温度： | 190 | 燃烧性： | 易燃 |
| 溶解性： | 溶于水，可混溶于乙醇、乙醚。 | 相对密度(水=1)： | 0.73 |
| 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 | 2.07 | 分子量： | 60.09 |
| 燃烧热(kJ/mol)： | 2105.4 | 临界压力(MPa)： | 4.40 |
| 爆炸上限%(V/V)： | 10.1 | 爆炸下限%(V/V)： | 2.0 |
| 外观与性状： | 无色液体或气体。 | | |
| 主要用途： | 用于医药。 | | |
| 其它理化性质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| | | |
| 稳定性： | 稳定 | | |
| 禁配物： | 强氧化剂、强酸、卤素。 | | |
|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 | 空气。 | | |
| 聚合危害： | 不能出现 | | |
| 分解产物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 | | | |
| 急性毒性： | LD50：无资料 LC50：无资料 | | |
|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RTECS： | K00260000 | | |
| 刺激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敏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突变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畸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致癌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| 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 | | | |
| 生态毒理毒性： | 无资料 | | |

| | |
|--|--|
| 生物降解性： | 无资料 |
| 非生物降解性： | 无资料 |
|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| 无资料 |
| 其它有害作用： |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，须有人监护。 |
| 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 | |
| 废弃物性质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 |
| 废弃处置方法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 |
| 废弃注意事项： | 无资料 |
| 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 | |
| 危险货物编号： | 21041 |
| UN编号： | 1039 |
| IMDG规则页码： | 2140 |
| 包装标志： | 4 |
| 包装类别： | 052 |
| 包装方法： | 钢质气瓶；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 |
| 运输注意事项： | 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。钢瓶一般平放，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，不可交叉；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，并用三角木垫卡牢，防止滚动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、卤素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|
| 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 | |
| 法规信息： |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2.1类易燃气体。 |
| 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 | |
| 参考文献： | http://www.ichemistry.cn/chemistry/540-67-0.htm |
| 修改说明： | 无资料 |
| 其他信息： | 无资料 |
| 填表部门： | |
| 审核部门： | |
|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(注：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) | |
|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| |

告 磷 硫化氢 六氟丙烯 六氟化硫 氯 氯三氟甲烷 盐酸 氯化氰 氯化溴 氯甲烷 氯乙烷 氯乙烯 氩 氢
气 三氟化氮

MSDS信息来源：[甲乙醚msds报告](#) powered by

